合同编号：SXCDC-2026-553

陕西农发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备案章
6101990893512
2026-2496

莲湖院区职工食堂食材配送采购合同

签订日期：2026年 10 月 10 日

需方(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方(乙方):陕西农发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甲方的需求，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共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

1、粮油类;

2、蔬菜类;

3、水产类;

4、猪牛羊肉类;

5、禽蛋类;

6、大米面粉;

7、副食调料类;

8、冷鲜、干货类等货物。

二、服务期限：壹年

本合同期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三、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批次订货：甲方每日向乙方订货一次。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电话或信息的形式向乙方提出。

四、定价机制

每月确定一次市场基准价。乙方每月 20 号左右报一次市场参考基准价，甲方对照参考基准价在周边农贸市场或大型超市(如批发市场、华润、麦德龙、人人乐、永辉等)调研，在调研的基础上确定当月最终基准价，其他时间采购人进行随机调研，当月最终基准价由经甲方与乙方双方人员签字后确定。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1.时间：送货时间为：按甲方通知的送货时间进行送货，不得延误。

2.地点：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

六、收货相关事宜

1.送货必须备有三联送货单，清楚记录完整信息，货物风险自交付甲方后转移。

2.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检验检疫合格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 件一并交甲方备案。

3.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食堂。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全、卫生、优质的产品，禁止下列食品送入食堂：

(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形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未经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过期食品；

(4)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掺假、掺杂、伪劣、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5.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品的索证等相关资料。

6. 乙方所提供食品的品种由甲方决定；乙方不得以次充好，如有此种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在送货时，由甲方厨师、食堂管理员负责检查验收。甲乙双方要遵守交货时间，互相积极配合。

8. 甲方所购买的食品无论多少，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送货。

9. 乙方必须是固定人员长期送货，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

七、付款方式和条件

货款按月结算，根据当月供货和接收人员双方单据核对无误后办理结算，乙方必须提供正规发票。

本合同成交折扣率为 95%(下浮 5%)，按月据实结算:结算金额=当月确认基准价×95%×实际验收合格数量。年度累计结算不超过 237,120.00 元。超限须签补充合同，补充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未经批准不得超限额供货。

甲乙双方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农发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账号：129920577010008

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3421E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账号：103660804396

单位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 3 号

电话：029-82211952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合同的变更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2)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双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合同的解除：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2)因自然灾害、疫情、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的；

(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职责的。

(4)乙方配送货物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如过期食品，发霉变质等)，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 合同期满或因甲方遇重大事项变更，乙方需配合进行平稳移交。

九、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3. 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4. 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 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

获得的信息。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违反本协议引起争议，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达到一致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10月10日

乙方：陕西农发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10月10日